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劉珮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孫筱如（建設課課長）
洪月秀（主計室主任）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黃靖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長）	柯孟秀（政風室主任）	

計十四名。

五、主席：施春貴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主席致詞：

施主席春貴：問候語(略)，今天難得有位埔鹽鄉民關心鄉政來本會參觀，今天是咱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現有代表 11 席，全部到場，現在開始討論提案，各位代表對公所如有寶貴的建議，請踴躍發言。今天議事程序如無問題就正式開會開始。

陳秘書銘漢：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日程，共計 3 天如下：

5/17 報到、開幕典禮、資料蒐集。

5/18 討論提案。

5/19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

以上報告完畢，恭請主席主持。

施主席春貴：針對本次議事日程，各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依照這樣進行。本席宣布大會正式開始。

九、討論提案：

陳秘書銘漢：本次臨時會原本共計提 4 案，經公所來文取消第一及第二案，故本次僅就第三案及第四案進行討論。

甲字第三號議案

(三) 提案人：許文萍 類別：農業

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補助本鄉三省社區提

案、本所執行之「112年彰化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三省社區好金路周邊聚落排水改善工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830萬元整，因需列入本預算案，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3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4月27日府農林字第1120153510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

二、因本(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3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後，俟113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施主席春貴：請農業課長說明。

尤課長毓涵：問候語(略)，有關本案三省工程，112年彰化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三省社區好金路周邊聚落排水改善工程，今分三個工區，第1個工區在三省段624-1地號，總共450公尺；第2個工區是三省段645-1、645-2地號，總共440公尺；第3個工區是三省段155-1、245-2地號，總共160公尺，三段合併1050公尺，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3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請貴會審議。

施主席春貴：請問各位代表有無其他意見，這是專款補助嗎？是農委會全額補助嗎？

尤課長毓涵：這是水土保持局的經費。

施主席春貴：施工地點，要設計時，可以讓該選區或其他代表至現場勘察可以嗎？

尤課長毓涵：當然可以。

施主席春貴：建設課長如果要設計，如果是中央的補助款，可以讓該選區的代表知道，不可以有選擇性讓某些代表知道，這點可以做到？

尤課長毓涵：因這是社區提案的，這地點是社區提出，不是公所提出的。

施主席春貴：代表可以去現場勘查嗎？

尤課長毓涵：勘查當然ok。

施主席春貴：可以會同設計，有時我們也需了解設計怎樣？

尤課長毓涵：還是要尊重社區。

施主席春貴：代表沒有權利嗎？請施明坤代表發言。

施代表明坤：這是社區申請的。

施主席春貴：請問代表會的用意是什麼？代表知道嗎？

施代表明坤：當然是監督單位。

施主席春貴：那不是設計是先計劃再報決算，是社區全部規劃報中央，現在是不管什麼經費是中央的補助款，要讓當區的代表全部了解，你了解嗎？有需要讓該區代表了解設計情形，應該可以參與，其他代表有什麼意見嗎？

施主席春貴：現在代表是監督權，不是行政權，是要透過關係大家去努力，這是沒有錯，代表用意是要了解設計的如何？這是代表的責任，各位代表同事，我講這樣大家有認同嗎？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問候語(略)，有關三省社區8百多萬元，在此跟各位代表報告，我上次在頂五堡跟水保局爭取的經費，也不是沒權利，但都沒有去參與過，也不是沒關心，就是自己爭取的經費就自己的。就像永樂也一樣，有向水保局爭取農水路經費也沒跟我們說。依照以往慣例，向水保局爭取的各社區經費，也沒要求一定要讓代表知道，有設計人員寫計劃向中央爭取經費，所以水保局是關心而已，社區要寫計劃早就有計劃書。

施主席春貴：這程序我了解，現在是因公所一些補助款，有選擇性讓某些代表去參與，我當主席需跟這些代表做些公道，公所的補助款是補助公所的建設，所以讓代表知道是應當的權責，不是去分誰爭取的，只是去關心，這樣了解嗎？

劉代表綉梅：這是向水保局爭取來的，社區寫計劃上去，不是沒有去關心，既然沒有要求代表去就沒去。現在爭取830萬寫計劃好不容易爭取到，如果要邀請下五堡代表參與，是否可以需問農業課？這是社區認真寫計劃爭取到的經費，是可以關心不見得要參與。

施主席春貴：這是個人想法，我要詢問各位代表。

劉代表綉梅：爭取好不容易，也是專款專用，大家可以了解，請資深的顏代表來發言。

顏代表錫寬：主席講的有理，劉代表講的也有理，而二個據以力爭，這問題也吵不完，這社區設計的，要參觀地方很好，但這是專款專用，社區設計的，能參加很好，不參加也沒話說。但我認為，這地點在哪？需要了解的，可請公所提供資料了解。二個說的都有道理，但沒必要爭吵。

施主席春貴：顏代表說的很正確，代表是有權利了解施工地點在哪？這是代表的職責並不過份，如果可以不管是哪一個案件，可以讓當區的代表了解，請問農業課，建設課有沒有困難？

顏代表錫寬：可以了解，要不要參與就看各代表的意思，可以去看哪個地方，但是還沒有建設，也看不到什麼！

施主席春貴：經費要設計怎樣，我們也是有責任。

顏代表錫寬：設計當然有專業的設計，經費就是補款830萬，這不關代表的事，要了解建設在哪？從頭到尾都要關心，哪有辦法？

施主席春貴：現在是公所一些全額的補助款，只選擇性的代表去現場。

顏代表錫寬：這意思我了解，有些是鄉長去上級爭取來的經費，可能就有些代表有空，有些代表就很忙，有參與就參與，沒參與也沒關係，就關心施工在哪？設計的程序要如何去了解，設計多少錢是一定的，了解那個也沒什麼意義，只是說關心地方是很需要的，立場也很好。劉代表講的很有道理，因為這是社區申請的，她也沒有參與到，該區的代表也沒有去，這是社區直接跟上級爭取經費的，這跟公所應該也沒什麼關係，只是說經過公所來發包的。

施主席春貴：這社區是農村再生的計劃案，在年度才補助，當然也是透過關係申請才補助，這是社區計劃，不要選擇性的，我是希望業務單位，不要選擇性的只通知哪些代表去，只是這樣而已，同樣是代表不要差太多。

施代表明坤：我為何如此積極，這鄉民跑台中跑了4趟，我認為社區辛苦申請的，我們當代表應該支持才對，那是專款專用，不是我們花錢的。

施主席春貴：這我了解，我不是要去爭取功勞，不要誤會我的意思，請鄉長發言。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感謝關心鄉政，其實這代辦也很麻煩，沒出半毛錢，但公所要負責任，發包工程也是要負責任的，但是這設計，其實送來申請，我們只是代轉，也不知經費要的到還是要不到，包括各位代表，要公所去會勘，要送縣府還是立委、議員，我們也一定是設計好多少經費讓你們去處理，這是相同的道理。也不分哪個代表爭取的，只要是代表要看的，我都沒有意見。但是社區他們自行爭取的，會有意見嗎？再來是，水保局農村再生可以直接給水保局發包，公所也可以拒絕不接，做不好是要負責任的，因社區為了地方一直拜託，我們也是會負責任把它做好，有些水利會下來的，是不經過公所的。代表個人爭取的，都有臉書可自行PO，經費補助下來，都有經過代表會墊付。施工哪個地方也都寫的很明確，主席常在這邊逛，也可以去看一下。至於參觀社區設計我不認同，第一我不是要綁標，它設計怎樣我也不知道，因為這是社區規劃，給多少經費就做多少？指定的地點在哪就做到哪？我也沒有連任的壓力，如果代表想看哪，都可以帶你們去看，但設計就沒辦法給你們看，你們是監督單位，我當鄉長公所在發包設計也都沒有在參與，我讓專業的課室處理，感謝主席。

施主席春貴：我的意思不是反對別人爭取經費怎樣的，我非常贊同社區用心爭取經費。我的意思是不要選擇性的只讓某些代表去，就這樣而已。如果是代表自己爭取的，當然可以自行選擇。鄉長講的也很正確，這是農委

會全額補助的，農委會經水保局發包是沒有錯的，如果經費爭取下來，公所這邊也需同意發包設計，給公所一些管理費，這並不是反對誰爭取經費，請代表不要誤會這個意思，我當主席是希望府會和諧，不要有選擇性只邀請哪些代表而已，那觀感是比較不好。經費我們全力支持，而不是說有什麼意見，只是說日後設計，代表想下鄉考察也很正常啊！施工的如何也是代表的責任啊！我希望大家府會能夠和諧，不要有選擇性，因為大家都是為埔鹽未來的進步與發展，我們不是為個人或某某人，我希望公所跟代表會未來能更和諧一些，請問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甲字第四號議案

(四) 提案人：許文萍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內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為使自治條例規範更為明確，修正內容以符合實際。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施主席春貴：請民政課長報告。

康課長慧如：問候語(略)，有關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條文修正案，是為了要使法條的規範正為完備，做了部份文字的增列，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會公告實施，還有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請審議。

施主席春貴：有關這案自治條例的修正，依照規定必須經過三讀程序，現在開始進行一讀會，請民政課做個報告。

康課長慧如：這是針對條例第22條，條文修正的草案，修正說明是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內政部地方制度法第25條、第32條之規定制定之，為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之依據，需經貴會的審議，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有關這案需公告實施，函報縣政府備查，一讀程序已完成，在座各位代表同事，課長所報告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就進入二讀會，進行草案逐條提付討論與表決，有關草案修正與討論，請民政課來簡單報告一下。

康課長慧如：請代表翻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22條示範公墓內墓碑或墳墓如有損壞由該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補修，現行條文到此。此次修正條文增加了本所不支付修復費用，讓收費更為明確，做了此次的修正，請貴會審議。

施主席春貴：有關埔鹽公墓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條文修正部份，符合實際，請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條文二讀通過。本案依

規定須經過三讀程序，依議事規則規定，第三讀會應於下次會議行之或經代表提議並附議後，始可進行三讀。在座代表是否同意現在就繼續進行三讀會程序，如果同意，我們開始進入三讀會審查，請秘書宣讀第三讀會審查規定。

陳秘書銘漢：第三讀會係針對二讀之修正，依本會議事規則第32條之規定，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牴觸或與中央法規或與縣規章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本次修正條例之內容並無牴觸之情事，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有關本次條文修正的說明，在座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修正條文三讀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十、臨時動議：

施主席春貴：現在進行臨時動議，這次是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請問各位代表還有無寶貴意見，請踴躍提出來討論，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我在上次定期會，有提到路燈的問題，請業務單位說明設置的標準？

施主席春貴：請鄉長發言。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有關顏代表提到，一個代表可分配到幾支路燈，其實分給你們也沒有用，有經費也沒有用，因為現在申請路燈LED燈，一定要經過台電同意，而現在也比較嚴格了。去年沒有編就沒有這個問題，編了也不一定會做；我是建議把你們覺得有需要及危險的十字路口找出來，我親自陪你們去看，然後我再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跟台電申請允許，沒辦法幾支。各位代表我當選至今，沒申請過半支路燈，現在是LED燈，申請路燈需台電核准，還要給編號經過他們同意，我就不喜歡裝著路燈，自我就任以來，台電主任也有說，若再裝黑燈就是罰款，又走法院的，製造麻煩。這也沒辦法隱藏的，台電來會勘有紀錄，不然就是11位代表一起來，看在什麼地方，請台電過來，沒辦法說，一個人能分幾支？

施主席春貴：路燈不是電力公司，同意不同意，只要我們負擔電費而已，也不用騙什麼？不是他們同意，裝幾支路燈就是要申請幾支？要繳電費，這是正確的。有一些治安死角，大家都衝得快，在座的代表，對這路燈，也不知如何面對鄉民，都是一樣的感受啦！

顏代表錫寬：每位代表能裝幾支路燈要有一個標準，不要有些人一支，有些人十支，只是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至於做不做就是台電與公所的责任。

施主席春貴：這要先了解公所的財源，鄉長也很會持家，把鄉政用的很好，也存了很多錢，要裝這路燈，就如顏代表說，一位代表要三支、四支要統一，公所抓個經費再研究看看，外面也有風聲，鄉長很會持家，存了很多錢，相信我們的財政應該不是問題，只是繳電費而已。而這路燈是一年需繳多少電費？公所可大概抓一下預算，請鄉長補充說明。

許鄉長文萍：該做的，公所都會打拼去做，公所經費剩一億多元，你們有想過嗎？

如何縮衣節食，這棟要耐震補強，那棟也要耐震補強，很多建設都需要耐震補強，現在辦公廳舍大樓沒有全額補助了，一定自己要有經費，地方才能蓋，大家都很长久，我三年官四年滿，公所如果沒有存一些錢，改天有機會爭取到一棟一億元，自己也要配二仟萬元，如果自己拿不出來，就沒辦法蓋了，別的鄉鎮也是這樣。你們說的這些路燈，我沒有申請過，我認為真正需要的地方統籌起來，我陪你們去看。這路燈我很堅持，不想再被罰。像納骨塔再熬個五年，其他也要漸漸去想辦法，中央沒有在補助納骨塔了，地方自己要有錢，所以我才會認真存錢，不然就可以隨便花了，像我們的辦公廳舍行政大樓無法跟別的公所相比，存錢起來到時候也可以做計劃，這計劃也應該是下屆鄉長的事了。

施主席春貴：有些治安死角，是需要裝的，這些代表同事是怨無沒有怨少，顏代表的意思是明年度的預算抓一下，也要應付地方的選民。有些確實是治安死角，比較偏僻比較暗的地方，這才需要設置，這當然也需要經過公所業務單位去現場勘察後再做決定，建設課、主秘及鄉長明年度的預算再抓一下，顏代表的意思是怨無沒怨少，看一人是三支還是幾支都沒有關係，如一人三支，十一位代表也才 33 支，再抓一下需負擔多少的電費，這可以抓的出來的，一盞路燈多少錢都可以抓個概算，明年年度再配合一下，如果沒有問題現在由副主席徐志訓代理主持，我有一些問題要提問。

徐副主席志訓：在座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請施主席發言。

施主席春貴：問候語(略)，有關鄉親要申請農業使用證明認定的問題，請問課長我有去現場，妳知道前後週邊的高度有多高，妳知道嗎？週邊是不是隔壁這塊田比較低而已，它的東側、北側、南側及西側土地的高層，跟報廢豬舍的申請人，是不是差不多，你們有去現場看嗎？是不是差不多，請答覆。

徐副主席志訓：請相關單位報告。

尤課長毓涵：我們上週有去現場勘察，徐副主席也有去，發現它的左邊是養鯿池比這塊還要高，這旁邊有些是工廠，只有旁邊這塊農地及對面是一塊農地，跟拆掉的豬舍相比高了很多，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妳有去了解這塊田在插秧苗，下雨會積水嗎？地形妳有去了解會積水嗎？那地方以前是什麼地，妳了解嗎？妳說這土的高層從哪裡來的，妳能拿出證明什麼時候填土的嗎？

尤課長毓涵：我們有看航照圖，之前有個叫從來之使用的精神，從來之使用就是 69 年 6 月 1 日前用航照圖照下來，如果它當時是漁池，它當然是 69 年 6 月 1 日以後才填土的，當然就要遵循現在的法規。如果是 69 年 5 月 31 日前航照圖一照下來，填土就是已經填好了，那就沒問題，我們就發文送縣政府申請，發給合格的農業使用執照。

施主席春貴：航照圖可看得出來它的高度嗎？

尤課長毓涵：航照圖可以照到這塊土地是漁池還是填土？

施主席春貴：那在以前，當事人我有問過，他也不知道以前長輩建設的，那當時也沒有規定土地改良填土要去農業處。現在要填土是從民國幾年要去農業處申請，現在是豬舍報廢要來耕種水果，這土壤有毒嗎？我請教。

尤課長毓涵：有沒有毒要請申請人去驗。

施主席春貴：如果去驗土壤都很肥沃的土壤，可以種植的話，一定要要求當事人，全部的土要挖到跟隔壁的稻田一樣高嗎？這個有什麼標準？以前核准的有幾案，再給我資料，二年內的許可有幾件？農業使用證明許可。這土地不是垃圾土、廢棄物、磚塊載乾淨，就可耕作了，為什麼一定要要求，如此死腦筋。不要再說過去，這什麼時候填土的妳了解嗎？

尤課長毓涵：我有請申請人去申請航照圖，航照圖一看就有了。

施主席春貴：那是 69 年的，那這中間妳知道核准的都沒有填土，不要有二套標準哦！要便民不是要妳做違法的事。不然就當事人取樣土壤檢測，這個是土都沒有問題的話，要當事人這樣，可以嗎？

尤課長毓涵：還是要依照現在的法令。

施主席春貴：土要挖掉就對了，土價格很好是可以拿去賣的，妳們當時也這樣說，現在也不用說要賣，妳們跟人說，土壤的價格很好，可以拿去賣，你們當時也是這樣跟人說，現在不用說要賣，就送給他們，指定地方。這土壤就可以耕作的，一定要人挖到多深，現在種水果會淹水。妳有去了解，這地方是低窪，每次下雨都淹水，不要一直說法律。像轉作妳也是這樣，埔鹽鄉民是很老實的，不要去刁難，有時不是要妳們去做違法的事，可以過就好，65 分就好不要一直要求 90 分、100 分，本席的意思是這樣而已，不會做違法的事，不要一直說法規，公務人員以後退休也要受到人的歡迎，不是這樣做就對，對鄉民如果可以方便，也要讓他們方便，本席有叫妳們做違法的事嗎？妳自己思考看看，二年內的資料再提供給我，我要了解看看，不要有二套標準，如有二套標準就要看著辦。

徐副主席志訓：還有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請施永欽代表發言。

施代表永欽：問候語(略)，有關路燈的問題，有些路燈可能太密集了，像中山路經過瓦礫路，那邊的自行車步道，中山路本來就有路燈了，而自行車步道的路燈太密集了，燈光太亮就比較浪費了，是否可先移到欠缺路燈的地方。

徐副主席志訓：請相關單位做個說明。

孫課長筱如：這盞路燈在設自行車道時，是原生設計的，如果代表覺得這路燈需要做遷移，再找時間會勘研議。

徐副主席志訓：代表說這樣也對，如果路燈太多支，就移到比較需要的地方。請問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關於這個路燈，是增加代表的困擾，我認為施代表也是為了節省經費，這路燈很早之前就有了，而人都是自私的，要裝就很困難了，現在要移走，不會被罵嗎？這是不可能的事，要裝就很困難，要裝設路燈也很辛苦，爭取很多經費也不見得會來裝，怎麼可能太密集，就要移走，

移走一定會被罵的，寧可讓它亮，要移走裝的時候就要移了。中山路及瓦礫路口的那盞路燈是之前的代表爭取的。之前就說過了，太密集要移走也沒有移。

施代表永欽：我的意思是不是這盞路燈一定要移走，比較密集的再移走。

徐副主席志訓：請鄉長說明。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其實這景觀燈是一個高一個低，它是黃光，它是因為自行車道我不想浪費，現在很多人五點下班後都會在這邊運動，主要是為了讓他們安全。如果有密集的地方，我們也是會移動。但國中這條路也撞了2次，為何這十字路口多了路燈，就是因為車禍，所以我也堅持在十字路口設路燈。

徐副主席志訓：鄉長也是考慮到小孩的安全，不然就會後再來討論，請問其他代表還有問題嗎？如果沒有問題，會議今天到此結束。

十一、散會。